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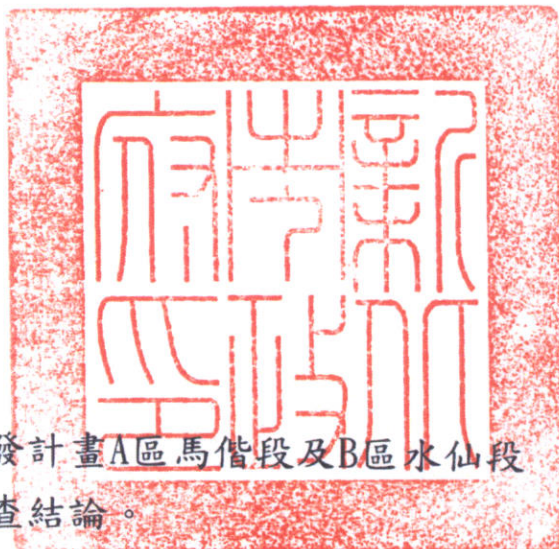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000620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A區馬偕段及B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A區馬偕段及B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北縣政府87年7月3日八七北府環一字第19963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A區馬偕段及B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B區水仙段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0年3月25日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增列B區水仙段部分之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臺北縣政府87年7月3日八七北府環一字第199630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前揭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

總發文

綜合規劃科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臺北縣政府87年7月3日八七北府環一字第199630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仍應依本審查結論辦理。

(四)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違規張貼小廣告、看板等行為。

(五)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三、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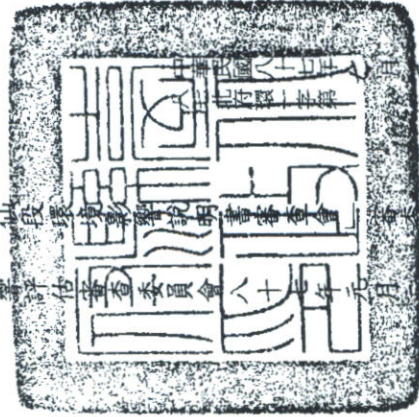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辦公室（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 臺北縣政府公告



號日

主旨：公告「宏國竹園工業區開發計畫」區馬偕段及凹區水仙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暨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審查結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宏國竹園工業區開發計畫」區馬偕段及凹區水仙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接受其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1、 於每棟大樓之二樓預留空間，供連接施作天橋用，以利行人搭乘捷運。
  - 2、 屋頂花園部份請設置緊急逃生之交通設備。
  - 3、 民意調查多數人認為興建大樓對交通有不利影響（SO. SS2），台二省道拓寬完成仍遙遙無期，開發後將立即增加交通負荷，開發單位應提出因應對策，並納入定稿。
  - 4、 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二、 有關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予補正並做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 三、 於施工期間請將環境監測報告定期送本局核備。
- 四、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併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雜、建照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七、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公開說明會。

縣長蘇貞昌